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2刑更249号

罪犯王廷荣，男，1987年8月29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了(2014)黄浦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廷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王廷荣曾于2017年2月27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刑期至2023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19年2月1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7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王廷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廷荣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廷荣在服刑期间，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廷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4年1月15日始至2022年11月14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忻贤麟
审 判 员	孙虹
人民陪审员	逢淑琴
书 记 员	石英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